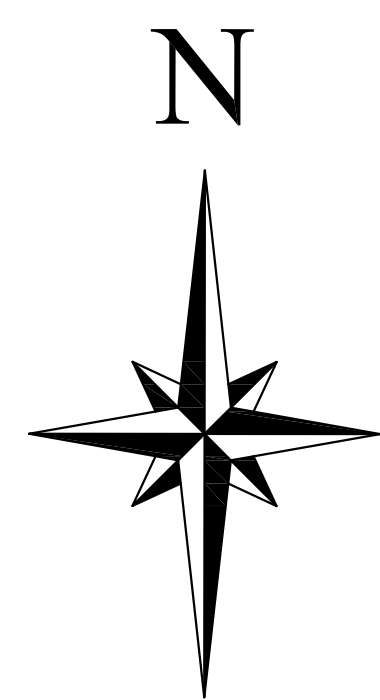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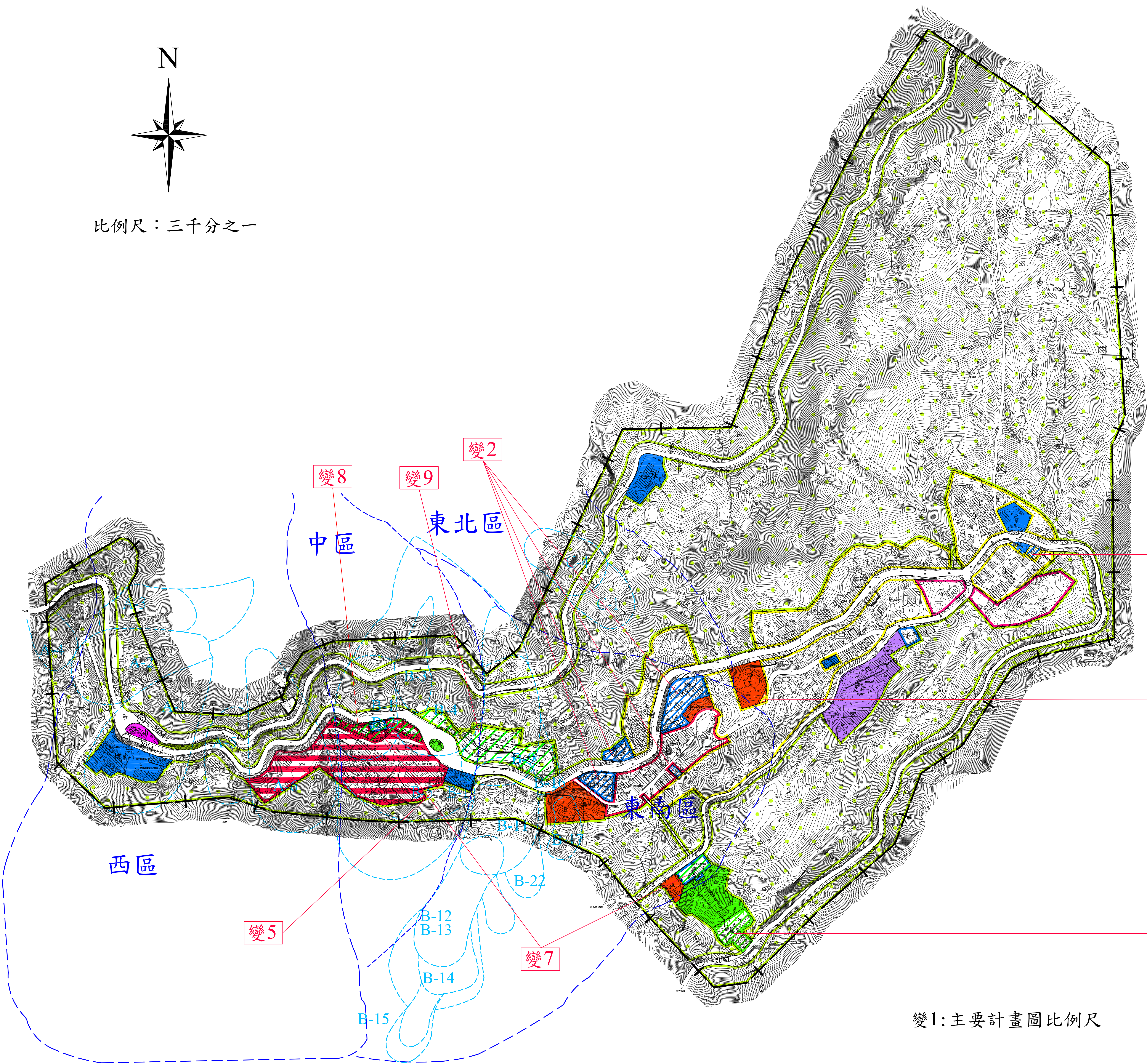


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梨山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圖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計畫圖例

住宅區	學校用地
商業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旅館區	停車場用地
電信專用區	加油站用地
保護區	批發市場用地
原住民生活專用區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地滑分區
電信事業用地	滑動土體
自來水事業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取消指定用途)
變更公墓用地為墳墓用地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電信事業用地為旅館區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遊憩服務用地
變更旅館區為遊憩服務用地
變更保護區為遊憩服務用地

註：1. 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2. 地滑分區及滑動土體界址係套繪自「梨山區地層滑動整治規劃總報告」示意圖，範圍僅供參考。

地形圖例

磚造房屋	礮堡	隧道
混凝土房屋	花園	鬆土路
建築中房屋	欄杆	水系(自然)
棚子	階梯	水系(人工)
鐵皮房屋	主要控制點	陸系(自然)
鐵絲網	三角點	堆積場
圍牆	導線點	竹籬
水池	獨立高程點	生籬
水溝	教會	牌樓
體育場	空地	陸系(人工)
溫泉	涼亭	電器設備
田埂	銅像	江、溪、河
地類界	水塔	水流方向
花園	升旗台	高壓電桿
果園	停車場	高壓電塔
旱田	水田	等高線
竹林	墳墓	道路、橋樑
草地	樹林	廟宇
檳榔	游泳池	

變1:主要計畫圖比例尺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3月